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0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9:30时在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76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312,010,107股的70.4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4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松、杨晓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0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现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到期且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到期且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见下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1、世博旅游集团向云南旅游保证并承诺云旅汽车100%股权对应的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70.43万元，2013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978.28万元，2013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3,363.03万元。如云旅汽车100%股权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世博旅游集团以股份方式经常补偿。 2、世博旅游集团向云南旅游保证并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结束，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若出现减值，世博旅游集团负责向上市公司对减值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2014年、2015年	目前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世博旅游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保证在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世博出租、云旅汽车、花园酒店、酒店管理公司）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世博旅游集团过户或者转移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世博旅游集团所持标的资产股权已经过户至云南旅游名下，世博旅游集团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公司股东	云南塑驰房地产有限公司、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2 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1月7日	12个月	该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本次以资产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5月30日	36个月	该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世博旅游集团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世博旅游集团承诺，为了维护云南旅游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云南旅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保证做到云南旅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昆明饭店拟于2014年上半年拆除重建，建设周期约3年，待昆明饭店重建完毕并运营3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注入时间将在2019年。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年内，本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云南省中国旅行社、云南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权益，解决其与上市公司在旅行社业务上的竞争问题。 3、大理世博城开发有限公司是项目公司，目前仅负责开发建设"大理世博城项目"，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大理世博城项目"开发建设销售完成后本集团即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4、梁河县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地产"）为项目公司，目前仅负责开发建设"梁河世博城项目"，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梁河世博城"项目开发建设销售完成，本集团将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龙翔地产51%股权，或经龙翔地产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将其注销。 5、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依托的轿子雪山风景区属于省级风景名胜区，轿子山公司的收入中包含景区门票收入，加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问题，轿子山公司目前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年内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轿子山公司权益，且在该期间，一旦轿子山公司的土地问题得以解决、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世博旅游集团即启动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 6、元阳哈尼梯田风景区属世界文化遗产，丽江投资所依托的丽江老君山风景区属于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哈尼梯田和丽江投资处于开发建设前期，盈利能力弱，且其收入主要来自于门票收入，目前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集团承诺将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5年内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资产。 7、若因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原因，本公司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上述旅游资产按时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上述相关资产一旦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本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直至世博旅游集团所控制的旅游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云南旅游。"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评估机构对世博出租2016年到期的600辆出租车经营权到期后交纳有偿使用费按照15万元/辆进行估计，世博旅游集团承诺，若到期时实际支付费用高于15万元/辆，超过的部分将由世博旅游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5月2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关于云旅汽车补偿金额的承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评估中，对云旅汽车处置昆国用（2012）第00824号土地过程中支付的补偿金额按照300万元进行估计，世博旅游集团承诺，若最终支付的补偿金额超过300万元，超过部分由世博旅游集团支付。	2013年5月9日	长期	云旅汽车处置昆国用（2012）第00824号土地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仍在协商中，世博旅游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向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2013贡民一初字第15号），就黄其东诉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与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予以送达。鉴于云旅汽车已经于2013年2月将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世博投资，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愿意承担云旅汽车在上述诉讼中因败诉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01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直至诉讼完毕。	该诉讼一审程序已经结束，目前原告和被告在对判决结果的执行进行和解协商。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作所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将于2016年收取世博出租应付的1,545.51万元股利。	2013年7月28日	2016年	该承诺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本次重组中，世博出租2013年的所得税预测，根据云地税直征企核［2013］008号《企业所得税核定通知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进行预测。世博旅游集团就此作出承诺，若世博出租2013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未采用上述税收方式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增加部分由世博旅游集团承担。	2013年5月9日	长期	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世博旅游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梁华、陈强、邓勇、李磊	梁华、陈强、邓勇、李磊均承诺"本人因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股票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无偿且无条件地归云南旅游所有"。	2013年3月12日	长期	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将敦促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标的公司（花园酒店、世博出租、云旅汽车、酒店管理公司）其自有资产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其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土地、房屋、商标等，均为标的公司依法取得，对于尚未取得的，也不存在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法律障碍。	2013年3月2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花园酒店、云旅汽车、世博出租向世博旅游集团的借款，若到期后无法偿还的，世博旅游集团将与其签订新的借款协议，不会要求其动用上市公司资金偿还负债。	2013年4月25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股东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公司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公司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年09月28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注：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世博旅游集团"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

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世博出租"

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云旅汽车"

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简称"花园酒店"

云南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酒店管理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指"世博出租"、"云旅汽车"、"花园酒店"、"酒店管理公司"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上述承诺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并严格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0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汇总整理，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即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作为管理层实施认股权利的先决条件的股权激励制度。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06年3月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备注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提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方案。

（二）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三）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 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中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不适用
是否规范	是

（四）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五）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及其与关联企业因本次广药白云山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广药白云山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7月5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6年7月5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六）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于未注入商标托管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本公司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现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该协议"）项下交易互相承诺如下： 1、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尽快且并不迟于首次对该协议项下的托管王老吉商标签订许可使用续展协议或新订许可使用协议前，由双方就新增商标许可/续展的具体安排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文件。惟双方同意有关补充协议应体现明确注明于该协议内广药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i）基本委托费用的人民币1百万；及（ii）新增商标许可费用其中的20%作为本公司的受托收入，余下的80%归广药集团所有。 2、双方进一步互相承诺，将来按上述的安排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符合港交所与上交所的适用上市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章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补充协议必须列明补充协议的生效期限、受托收入每年的估计上限、其他必须列明的条款等）。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七）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 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八）控股股东关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商标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截至2013年6月28日之日止，拟购买资产中的388项商标尚未完成过户至本公司的手续。该等商标作价人民币5,114.16万元，主要包括广药集团授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陈李济"、"潘高寿"、"星群"、"中一"、"奇星"、"敬修堂"六大系列的54项主要商标和广药集团在境内外注册主要起联合性或防御性作用的334项商标（包括境内277项和境外57项）两大类。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未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拟购买商标，广药集团承诺： 1、尽快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本公司的手续； 2、在该等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前，广药集团确保本公司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公司、上交所等第三方机构）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全额现金补偿本公司及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3年6月28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已基本履行完毕
备注	广药集团承诺"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本公司的手续"的履约期限为"尽快"，不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该项承诺涉及的境内277项商标中，包括54项主要商标在内的271项商标已全部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涉及的境外商标，广药集团已于2013年11月提交转让申请材料，具体办理时间视境外相关国家审批流程而定。因已基本履行完毕，该承诺中履约期限的不规范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25个）和其他4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125321的商标、注册号为214168的商标、注册号为538308的商标和注册号为5466324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1）2020年5月1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 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广药集团2012年6月1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综合"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情况，履约期限截至2015年1月20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十）控股股东关于注入广药总院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100%股权依法转让给本公司。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设立，履约期限截至2015年6月27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二、关于承诺规范性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公司承诺相关方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恶意规避责任、逾期未履行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因相关前置条件已经成立，已具有明确的履职期限，本公司将敦促广药集团在履约期限内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一）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

1、承诺概况

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29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1）2020年5月1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

2、"王老吉"法律纠纷相关情况

2000年5月，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广药集团同意将王老吉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鸿道（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红色罐装及红色瓶装王老吉凉茶时使用，许可期限为2000年5月2日至2010年5月2日，广药集团同时承诺，"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其保证不将'王老吉'商标转让给任何第三者（包括许可人的下属企业）。若要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被许可人有优先购买权。"。2002年11月和2003年6月，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王老吉"商标许可补充协议》和《关于"王老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许可期限延长10年至2020年5月。

2012年5月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201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40号"作出终局裁决，裁定《补充协议》无效，鸿道（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使用"王老吉"商标。

2012年6月1日，广药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2012）一中民特字第7160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鸿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5月9日作出的仲裁裁决。

2012年7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驳回鸿道（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40号仲裁裁决的申请。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3、承诺履行期限

根据仲裁及法院裁决情况，《补充协议》无效，许可期限截至2010年5月2日。此外，鸿道（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新的证据，认为许可协议截至2013年1月20日。本公司不对新证据的真实性或合法性作出判断，一切以法院判决为准。无论最终结论如何，至2013年1月20日，"王老吉"商标可转让，本公司以此作为承诺的前置条件的成就时点，敦促广药集团于2015年1月20日前尽快履行商标注入承诺。

（二）关于注入广药总院的承诺

1、承诺概况

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100%股权依法转让给本公司。

2、承诺履行期限

2013年6月27日，广药总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广药集团作出的注入承诺的前置条件成立，本公司将敦促广药集团于2015年6月27日前尽快履行注入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及整理，现将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履行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承诺：华菱集团及其受控制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不会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导产品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1999年04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严格履行。

二、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在公司年度盈利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投资及现金流支出计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票股利分红条件：在公司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资金需求以及盈利情况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没有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承诺时间：2012年08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

2007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收购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钢集团"）55%的股权，成为锡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避免锡钢集团可能与公司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华菱集团于2007年9月6日出具《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华菱集团将在"三年"内（即2010年12月26日之前）将持有锡钢集团55%的股权出售给本公司、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本公司、或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承诺时间：2007年09月

承诺期限：三年

承诺履行情况：未能按期履行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2010年12月，公司与华菱集团、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意向书》。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3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钢管控股，并开展了有关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2011年5月，华菱集团收购了锡钢集团剩余45%的股权，锡钢集团成为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菱集团拟将锡钢集团100%的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及资产重组初步方案确定的原则，公司确定了具体的资产重组方案，即由华菱钢铁以华菱钢管67.13%股权和现金2亿元增资钢管控股，同时华菱集团以锡钢100%股权增资钢管控股。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否决了上述关于华菱钢管与锡钢集团资产重组的议案（详见2011年9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9）。

目前，华菱集团仍然将锡钢集团托管给公司，公司正与华菱集团沟通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后续安排。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步森集团、达森投资、吴永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截止2014年4月12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截止2014年4月12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步森集团、达森投资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步森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步森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步森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步森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步森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公司承诺不以步森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步森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步森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步森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步森股份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7日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承诺期限：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0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于2009年9月完成。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重组方作出了相关承诺，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目前仍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7月26日，本公司与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张民一、杭州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个会计年度内，若经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后，出现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作价的注入资产，达到项目决算条件下3年的实际盈利数总额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应利润预测数总额的情况，注入资产方对此利润差额给予等额补偿。

履行情况如下：2009年注入到本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中，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有4个，分别是：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的"曼荼园"项目、郑州中凯置业有限公司的"中凯华府"项目、南京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嘉业国际城"项目、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东方天韵"一期工程项目。"中凯华府"项目预计的净利润为14,951.73万元，该项目于2009年结算完毕，经测算项目实现净利润为15,437.29万元，已完成评估的利润；"东方天韵"一期工程项目预计的净利润为300.95万元，截止至2012年底，已累计完成净利润348万元，已经完成评估的利润；上海"曼荼园"项目、南京"嘉业国际城"项目尚未销售完毕，未达到决算条件。

此外，公司大股东浙商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商集团一直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4-00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以及在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2014年2月14日起生效，林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斌先生所负责的工作正在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林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4-0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55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997年10月8日，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鉴于本集团公司拟发起设立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集团公司在此承诺，只要本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发行未撤销之股份超过30%，或根据有关交易所或者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集团公司被视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有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上非竞争承诺直接表现为，本集团公司及本集团公司所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不从事任何在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中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内有关汽轮机的生产制造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认真核查，集团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没有从事本公司营业执照中所列明的经营范围的有关汽轮机的生产制造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